



幹部學習資料

爭取反貪污鬥爭的 澈底勝利

• 第四十七輯 •

華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二年四月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

- 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 (一)
- 關於三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 (二)
- 分別不同情況做好追贓定案工作.....『人民日報』社論 (三)

華北區節約檢查委員會主任

- 劉瀾濤號召把『三反』鬥爭進行到底..... (三)

書號：(穗)0241

爭取反貪污鬥爭的徹底勝利

編輯者：	中國共產黨中央 華南分局宣傳部
出版者：	華南人民出版社 廣州永漢北路一六五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華南總分店 廣州永漢北路一七〇號
印刷者：	初記印刷廠 廣州長壽東長春里四號

1-55,000(穗1)

一九五二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500元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業經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務會議批准，茲特公佈，望各地遵照執行。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

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務會議批准）

在三反運動中，關於追繳機關、部隊、學校、企業內的貪污分子的贓款贓物，特作如下規定：
一、爲嚴肅國家紀律，凡已確定爲貪污分子者，其贓款贓物應予追繳，以收回國家和人民的

損失。

二、在嚴肅原則的基礎上，應根據貪污分子不同情況，對於追繳贓款贓物分別進行處理：

甲、凡貪污在一百萬元以下者，除自動退回者外，一般可不予追繳，但頑固抗拒坦白或情節嚴重惡劣並以貪污分子論處者，應令其酌退貪污款物。

乙、凡貪污超過一百萬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應儘可能追繳；如按實際情況追繳確有困難者，經各單位批准，可減免其不能追回的部分。但頑固抗拒坦白或情況嚴重惡劣並受刑事處分者，應按照二條丙款（二）項規定的辦法處理。

丙、凡貪污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一）已決定不予刑事處分者，經本單位小組評議、上級批准後，可按前款所定辦法追繳貪污款物；（二）已決定予以刑事處分者，應追繳其貪污款物；如實無法追繳者，得由本機關人民法庭酌情作其他適當的處置，其中情節特別嚴重者，得加重刑罰或強迫勞動抵償。判處死刑者，應沒收其本人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以抵償被貪污之款物。

丁、貪污分子利用貪污款物投資、放款或經營工商業者，應將其本利全部沒收；如係與他人合股經營者，只沒收屬於貪污分子本人的股份。其利用貪污款物購買土地房屋者，應沒收其土地房屋。

戊、貪污分子與其家庭無經濟關係者，追繳應不涉及其家庭。但如贓款贓物經本人坦白或業經查實已送回其家庭者，則必須經過當地人民政府負責向其家屬酌情追還。

己、貪污分子承認貪污罪行，而又自動交出貪污款物、真誠表示悔過者，得酌量減輕處罰；貪污分子雖已承認貪污罪行，但故意隱瞞、拒不交出或分散破壞貪污款物者，應酌情加重處罰。

三、貪污分子承認貪污或其貪污罪行經調查屬實後，應由專人負責，即時追查贓款贓物的線索，並按照各人具體情況，通過各種關係追取貪污款物。其具體辦法如下：

甲、貪污分子所存現款、金銀珠寶、重要物資，應立即取出。

乙、貪污分子在私人企業中的存款、股份及所得利潤，應即時查對清楚，由私人企業負責人填寫承認書，由當地政府負責處理或限令該企業主定期歸還，或作為該企業之公股。

丙、貪污分子用贓款購買之土地房屋，應由本機關人民法庭協同當地人民政府沒收，並撥交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如係牲畜車馬等，或一次收回或分期由貪污分子折價還款，可根據具體情況處理。

丁、凡到私人企業中起贓或轉移貪污分子的產權，均須經過當地人民政府協同辦理。

四、追繳及沒收之贓款贓物如現款、股票、有價證券、金銀珠寶、貴重物品及不動產等，應一律作為國家收入。有些贓物屬於工廠企業需要的材料機械等，仍可折價撥歸各原單位使用；如該單位原有國家投資預算者可作為國家投資，無投資預算者須分期將價款歸還國庫。但下列各款，則須分別交還各原單位或個人：

甲、被貪污的黨費、團費、羣衆團體會費應交還所屬黨委、團委及團體。被貪污的抗美援朝捐款應交還抗美援朝總會或其地方組織。

乙、被貪污的機關人員伙食費、福利費，應交還原機關。

丙、被貪污之土地改革鬥爭果實，應交當地農會處理。

丁、被貪污之公私合營企業的款物，應交還原企業處理。

戊、被貪污之款物屬於鄉（村）鎮財政收入者，仍作為鄉（村）鎮財政收入，但須由縣人民政府統籌支配。

己、被貪污之款物屬於合作社者，應交還原合作社。

庚、侵佔勒索個人者，交還原主；但在一定限期內無法尋覓原主者則交國庫。

五、各級各部門節約檢查委員會應負責追繳和接收贓款贓物。除依照二、三、四各條處理外，並應在各級節約檢查委員會內組織專門機構，挑選可靠、能算賬、能鑑別貴重物資的幹部加以管理，並須建立登記（三聯單）、保管制度。現款、股票、有價證券等，登記後即繳回國家金庫；金銀珠寶、古玩玉器，登記後交銀行保管；武器、彈藥等，登記後交公安部門保管（軍隊則交軍械部門保管）；一般物資日用物品等，暫由各級各部門節約檢查委員會保管，節約檢查委員會結束後，再分別移交財政部門。

六、折合計算原則與計算方法：

甲、貪污分子，不論在何時何地貪污，其貪污款物一般即按當時貨幣實數實價計算，原則上不折算現價。

乙、但貪污情節嚴重惡劣者，或一貫貪污為數甚大者，或將貪污款物投資經營工商業或採用其他方法放債取利或買入土地房屋不動產者，均應將當時貪污款物折算為現價，作為貪污計算數目，並按此數目追繳。

丙、前款所規定之折算辦法，統一規定如下：

（一）貪污的貨幣，按貪污當時折實單位（無折實單位規定者可按米價）計算，折成現價。

(二) 黃金、白銀、外鈔、股票、有價證券及實物等，均按現在價格計算。

(三) 貴重物資應追回原物；如原物已賣掉，按本數(一)項辦法將賣出之價款折成現價計算。

七、各級節約檢查委員會應在追繳贓款贓物工作結束後，向同級人民政府和上級節約檢查委員會作總結報告。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人民日報』】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茲制定『關於三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院的規定』，特令公佈，望各地遵照施行。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三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院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爲了嚴肅、謹慎和適時地處理三反運動中貪污分子的處刑、免刑以及其他應經審判程序處理的案件，凡專區以上機關中、團以上部隊中得成立人民法院，在各該級人民法院和各該級軍法機關領導下進行審判工作。各級各單位人民法庭，得按實際需要和具體情況，並經過各該級人民政府或軍事領導機關的批准，由一個機關單獨設立或數個機關聯合設立之。

在已經進行三反運動之縣，對於貪污分子的審判工作，亦得按情況照前款規定成立人民法庭

進行之。

二、各單位人民法庭均應設審判委員會，由審判長一人、副審判長一人或二人、審判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設其他工作人員幫助工作。審判長、副審判長一般應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審判員應吸收三反運動中的羣衆積極分子以及機關中各民主黨派、無黨派民主人士參加。其人選由成立人民法庭的各有關單位提出名單報請各該級人民政府或軍事領導機關批准後，在羣衆中正式宣佈之。

三、各單位人民法庭有傳訊、逮捕、拘押、釋放並判處機關管制、勞役改造、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以及宣告追繳贓款贓物、沒收財產、剝奪政治權利、緩刑、免刑、無罪之權。

四、關於刑事處分的批准權，一般採取隔一級批准制，具有此項批准權力者，最下級爲專員公署（無專員公署者爲省人民政府）和師一級。無期徒刑和貪污數目超過一億元以上的貪污分子的免刑應隔兩級批准，具有此項批准權力者，最下級爲省人民政府和二級軍區與兵團。所有判處死刑者，應分別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及大軍區批准。

五、各單位人民法庭的判決，被告或原告如有不服時，得於接到判決書後三日內，向各該級人民法院或軍法機關上訴。

六、各單位人民法庭的判決依下列規定執行：

- 甲、判處機關管制者，一般由本機關執行，但亦得送交政府或部隊指定的機關執行；
- 乙、判處勞役改造者，應送交政府或部隊指定的機關執行；

丙、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者，移交當地人民法院或軍法機關執行；

丁、判處有期徒刑緩刑改用機關管制者，由本機關執行，改用勞役改造者，按本條乙款處理；判處無期徒刑緩刑或死刑緩刑者，移交當地人民法院或軍法機關關押，並強迫勞動。

七、凡案情特別複雜、罪行特別嚴重的案件，各單位人民法院一時難以結案者，經各該級人民政府或軍事領導機關批准後，移送人民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八、爲加強對於審判工作的領導，各級人民法院及檢察、監察、司法、公安等部門得合組專門委員會，對各該級各單位人民法院進行巡視檢查，部隊則由政治工作部門進行巡視檢查。

九、各單位人民法院於三反運動結束和審判任務完畢後，由各該級人民政府和軍事領導機關以命令撤銷之。

十、本規定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

分別不同情況做好追贓定案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經政務院批准發佈以後，各地區和各單位的『三反』鬥爭一般地進入了處理問題的階段。這一階段的鬥爭，是

『三反』鬥爭能否獲得全勝的決定性的階段。這一階段的最艱巨任務之一，是對貪污分子的追贓定案工作。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有力地推動了貪污分子的坦白、立功和積極退贓。一般地區和單位，由於正確地掌握和運用了這一武器，反貪污鬥爭更加深入，追贓定案工作也取得了重大的勝利。但是，這一鬥爭現在並未完結。不少的貪污分子，尤其是大貪污犯，還在負隅頑抗，企圖蒙混過去。有許多已經坦白或供認了自己罪行的貪污分子，還不肯說出贓款贓物的去路，不願意老老實實地退贓。他們一口咬定說：『沒贓了，化光了。』有的裝可憐相，想騙取別人的同情和讓步；有的恬不知恥地要無賴，不肯退贓，或暗地裏分散、隱匿、甚至揮霍、銷毀贓款贓物。這些都說明追贓定案仍然是一個艱苦複雜的鬥爭，不容許我們稍有鬆懈。

現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又公佈了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這就給了各地在追贓定案工作中以一個新的強有力的武器。根據這個文件，我們將在嚴肅國家法紀的原則基礎上，分別不同情況，對於貪污分子的贓款贓物做不同的處理。所謂不同的情況就是：坦白態度好壞、貪污情節是否嚴重惡劣、退贓有無實際困難等等。但是最重要的是要看貪污分子對退贓所抱的態度是否老實，是否積極。這個文件規定：『貪污分子承認貪污罪行，而又自動交出貪污款物、真誠表示悔過者，得酌量減輕處罰；貪污分子雖已承認貪污罪行，但故意隱瞞、拒不交出或分散破壞貪污款物者，應酌情加重處罰。』這種精神，還體現在其他若干條款中。爲什麼要這樣規定呢？這是因爲：能否老實地、積極地退出贓款贓物，乃是貪污分子是否真正坦白和有無悔過誠意的重要表現。如果有贓不退，就證明他們在思想上至今毫無覺悟，毫無悔

禍之心，仍然想繼續侵奪國家財產，繼續過資產階級腐化墮落的生活。對於這些可惡的分子如果不予以加重的處罰，就不能保證國家法紀不再被他們所破壞，就不能保證國家財產不再被他們所侵吞，而且也不能平息羣衆的憤怒。

在當前的鬥爭中，有一種非常有害的傾向，這就是有一部分反貪污鬥爭的指揮人員，無原則地遷就和憐憫貪污分子，表現了軟弱無能，不能領導羣衆進行頑強的戰鬥。他們一看見貪污數目巨大，就替貪污分子發愁，怕他們退不出這麼多，怕他們退贓後生活發生困難，怕追贓會追出亂子，怕追得貪污分子翻了供。他們不經詳細調查研究，就任意地減免貪污分子應退的贓物贓款。他們強調這些貪污分子『表現好』，應該『照顧』。這種不嚴肅、不認真的態度，使許多貪污分子覺得有機可乘，更加囂張、無恥地抵賴和頑抗；羣衆則憤憤不平，埋怨領導，鬆懈了鬥志。這種情形如不改變，反貪污鬥爭中已經獲得的勝利成果，就將有被斷送的危險。

這些人中間，有些原來就有濃厚的右傾思想，對『敵情』估計不足，對『三反』鬥爭的嚴重意義估計不足；後來在上級和羣衆的督促之下，他們被迫地起而指揮戰鬥，但態度一直是不堅決、不積極的。他們對貪污行為缺乏應有的仇恨心，甚至抱着無原則的同情，對國家財產和人民的利益則漠不關心。因此，一有機會，他們就自覺地或不自覺地爲貪污分子減輕或開脫罪責，找尋方便之門。另外有一些人，是對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的規定沒有認真研究和掌握它的精神實質，而片面地錯誤地認爲『只要寬大處理就對』，因而採取了『寧右勿左』的極端錯誤的態度。他們對於『酌退貪污款物』和『盡可能追繳貪污款物』的規定，有意無意地向右的方面加以解釋和執行，實際成了『盡可能不追不退』。他們不懂得所謂坦白、立功，應該包括老老實實交出贓款贓

物在內。貪污分子如果有悔禍之心，就應該把自己可恥地偷竊所得的財物老實實交出來。如果連這點老實態度都沒有，還算什麼坦白和立功呢？又怎能受到寬大處理呢？中央人民政府處理貪污案件的精神，早已說得很清楚，這就是『嚴肅與寬大相結合，改造與懲治相結合』，其目的是爭取『反貪污、反盜竊鬥爭任務的徹底完成』，『肅清舊社會的污毒，樹立新社會廉潔樸素的風氣』，『嚴肅國家法紀』。然而依照上述指揮人員的那種做法，能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呢？顯然是不能的。那種做法只能放縱貪污，助長貪污，毀壞國家法紀！

爲了正確地貫徹中央文件的精神，爭取反貪污鬥爭的徹底勝利，爲了挽回國家的損失，嚴肅國家的法紀，我們必須向這種右傾的思想情緒作鬥爭，堅決予以糾正，爲追贓定案工作掃清道路。誰如果堅持錯誤，不肯改正，就應該被認爲是阻礙運動的，應即予以批評或適當的處分，以純潔戰鬥的指揮部；不應該寬縱他們的錯誤，任憑他們來損害『三反』運動所已得的勝利。

進行追贓定案工作的過程，必須是繼續發動羣衆堅持鬥爭的過程。只有發動羣衆認真調查、算賬、細密對證贓款贓物的來源和去路，掌握真憑實據，才能使貪污分子無隙可乘。部分羣衆中有鬆懈渙散情緒的，應該對他們進行深入的教育，使他們認識這個鬥爭的嚴重意義，重整隊伍，提高鬥志。對貪污分子應該鄭重說明：有贓不退，就證明他們沒有悔改的誠意，沒有和資產階級的享樂腐化思想割斷關係。有贓不退，就是在繼續貪污，繼續犯罪。如果執迷不悟，他們不僅不能得到寬大的處理，還要加重治罪。他們現在的唯一出路，就是澈底坦白，老實退贓，立功自贖。經動員後改變態度、老實退贓的，應儘快根據規定，給予從寬處理；動員後仍然堅持不肯退贓的，應該果斷地處以應得之罪，不應猶豫動搖。這種處理應該以大會方式進行，以擴大影響，

推動其他貪污分子迅速退贓，挽救一切可能被挽救的分子。

在進行這個鬥爭中，應該組織和使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大部分已經坦白退贓的貪污分子和拒不坦白退贓的貪污分子的家屬、親友，都是可供使用的力量。許多事實已經證明，只要向這些人講清政策，指明出路，他們是能够在追贓中起很大作用的。贓款贓物對證確鑿之後，應該經過本人具結，羣衆審查，領導批准等手續，迅速做出結論，作爲定案，分別處理。處理中應該堅決反對那種不讓羣衆討論、主觀獨斷、不依據政策、不分析情況而隨意做結論、隨意處理的惡劣作風。我們必須強調在處理過程中領導和羣衆密切結合的作風，使處理工作順利完成。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華北區節約檢查委員會主任

劉瀾濤號召把『三反』鬥爭進行到底

華北全區縣級以上機關和工廠、企業、學校的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運動，經過全體幹部和廣大羣衆三個月來的緊張工作，各級領導機關和負責幹部全力以赴，特別是經過四次左右大規模的猛烈的打『虎』戰役之後，已獲得巨大成就。當前正在進行一個帶有決定意義的戰役，

這就是極爲緊張的大規模的對證追贓、定案處理的工作。同時集中一定力量，專人專案地向「**老虎**」「**羣虎**」作最後的攻擊，務獲全勝，並在「三反」、「五反」鬥爭勝利的基礎上，**爲農村中愛國豐產和城市工業增產的新高潮而鬥爭。**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後，華北區節約檢查委員會曾召集會議，對這一重要文件加以研究和討論。華北區節約檢查委員會主任劉瀾濤在會上就目前華北區所出現的新的鬥爭形勢和已獲得的勝利，作了詳盡的分析和估計，對今後所應採取的重要措施，亦有明確實際的闡述。

劉瀾濤在報告中說明：三個月的「三反」鬥爭已獲得的偉大勝利；全體幹部繼續保持昂揚的鬥志和除惡務盡的決心，全體人民在「三反」、「五反」鬥爭中政治覺悟和組織力量更加提高和壯大，再加上政務院適時地公佈了這一重要文件作爲當前鬥爭的有力武器，這三者，使得「三反」鬥爭已具有迅速獲得徹底勝利的充分條件。政務院這個文件對於徹底制服一切貪污分子，戰勝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和推進國家建設工作，都有其極爲重要的作用。在偉大的「三反」鬥爭中，一方面，大批貪污分子已被我們清查出來，一切因資產階級思想猛烈侵蝕而腐爛的東西大部清除了。偉大的鬥爭，把資產階級向國家機關和工作人員猖狂進攻的醜惡事實愈益暴露無遺，使人觸目驚心，即使過去對此估計十分不夠的人們，現在也已大都猛醒過來，積極參加鬥爭了。另一方面，「三反」鬥爭的偉大勝利，已在人民生活和國家機關工作的各方面，產生了極爲良好的結果。全區的物價更加平穩了，工人和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越來越高。工人們的共同信念是：「這回可好了，我們再不會白白生產了，可以放心給國家創造財富了。」他們提出的口號是：「一面生產，